武胜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烟处[2020]第41号

当事人：余春辉  
性别：女  
职业：个体工商户  
身份证号：512928197112051865  
住址：四川省武胜县白坪乡高洞村1组29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2020年03月26日，当事人余春辉在武胜县白坪乡几家副食店内，以90.00元/条的价格购买了84mm龙凤呈祥（软魅力朝天门）2条、以130.00元/条的价格购买了84mm利群（新版）3条、以90.00元/条的价格购买了84mm云烟（紫）2条、以90.00元/条的价格购买了84mm娇子（红格调）2.8条、以88.00元/条的价格购买了84mm双喜（软经典）1.7条、以210.00元/条的价格购买了84mm玉溪（硬）1条、以170.00元/条的价格购买了84mm天子（金）1条、以140.00元/条的价格购买了84mm黄鹤楼（天下名楼）1条、以150.00元/条的价格购买了97mm南京（炫赫门）3条、以130.00元/条的价格购买了97mm娇子（格调细支）5条、以130.00元/条的价格购买了75mm黄金叶（乐途）2条、以210.00元/条的价格购买了90mm贵烟（跨越）1条，以上共计12个品种25.5条卷烟，共付烟款3241.60元。当事人付款后将以上卷烟放在武胜县白坪乡甜橙新村商业一条街2幢2号进行销售。2020年03月27日14时30分，被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武胜县白坪乡甜橙新村商业一条街2幢2号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现场查获，现场查获的涉案卷烟共计12个品种25.5条卷烟。经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验，检验结论为真品卷烟，卷烟真伪鉴别检验结果证明单的编号：ZW01200418731-18742，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卷烟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有效购货证明，依据川烟计［2019］83号文件核价计算，当事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为：3140.88元。  
 上述事实有《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检查（勘验）笔录》、余春辉的《询问笔录》、杨继生的《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四川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卷烟真伪鉴别检验结果证明单》、《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涉案烟草制品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已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其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但当事人主动提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处以当事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总额3140.88元10%的罚款，计罚款：314.08元（大写：叁佰壹拾肆元零捌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当事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胜县沿口镇建设南路219号，武胜县农行天桥支行（账号：680601040000509）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前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向广安市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前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胜县烟草专卖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1、此文书为加密电子文书的打印版，打印印章内嵌14位业务验证码且具有唯一性，相对人可在http://sc.tobacco.com.cn网站的“业务验证”板块输入业务验证码验证文书真伪及相关信息或致电12313查询。2、如需加盖实体印章，相对人可凭身份证明材料，携带此份文书前往文书出具单位换领。